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3,410,229.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7,919,191.27份	1,115,491,038.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目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为中偏高风险、中偏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田曹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05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24,488.29
本期利润	−38,282,941.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6,162,16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5月9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4%	0.14%	−1.20%	0.06%	−2.14%	0.08%
过去六个月	−2.63%	0.11%	−0.82%	0.05%	−1.8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3%	0.10%	−0.68%	0.05%	−2.05%	0.05%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5月9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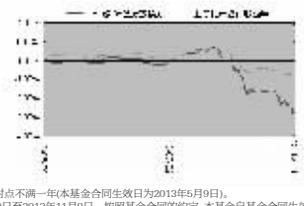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9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5月9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9日,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3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旭巍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总监	2013年5月9日	−	19	经济学硕士,19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总监。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雅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规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

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对债券投资而言是变革的一年。首先,政府年初换届,新一届国家领导人调整执政理念,推进结构改革,摒弃唯经济增长数量的政绩目标,追求更高的经济增长质量,在金融方面要求"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其次,央行大力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无风险收益率大幅上升,作为标杆的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升超过100个基点。这种上升趋势是长期、结构性的,央行的货币政策实际上发生了重大转向。第三,行业监管更加强调管控风险,2013年一行三会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和文件,对债券投资、交易的方方面面产生深远影响,短期助推债券价格下跌和市场流动性恶化,而长期迫使金融部门去杠杆,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纵观全球,2013年下半年美国公布退出数量宽松路线图,并于年底采取了实际缩减措施,对全球债券市场产生利空影响。具体到国内债市行情,2013年上半年交投活跃、震荡上行;下半年则交投清淡、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

本基金成立伊始便遭遇市场调整,建仓期间我们放慢买入债券步骤,同时投资银行协议存款。三季度内债券仓位(即债券市值与基金净资产之比)大部分时间控制在50%以内,但这部分债券仓位在市场调整环境下仍产生不少跌价损失且全部由B份额承担,这是B份额低于面值的主要原因。另外,9月9日为本基金运作满4个月后第一次入份额开放日,当日有超过20亿份A份额净赎回,占比超过50%,债券仓位被动提升至110%以上,当债市调整,收益率曲线上移,在市场资金成本居开环境下,A份额赎回是市场理性的行为,同时A份额减少实际降低了本基金内部结构化杠杆比率,可减轻B份额支付A份额约定资金成本,在熊市中也起到降低风险,保持B份额净值稳定的作用。目前,本基金的结构化杠杆比率已由7:3降到约15:3,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趋于稳健。四季度我们根据市场走势继续减持债券仓位至100%以下,同时调整债券组合持仓结构,卖出低评级、长久期品种,买入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品种,减少跌价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2013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新一届政府的改革方案已经出台,政策预期逐步明朗,有利于市场投资者形成一致预期,提振信心。我们认为债市经过半年多调整,2014年有望迎来相对平稳时期,以AA评级为代表的城投类债券收益率已攀升至8%以上,具备很高投资价值。同时我们也注意到金融去杠杆进展尚未完成,金融资产期限错配依然存在,政府资彩经济增速适度回落,2014年将迎来债券到期兑付高峰,信用风险不容乐观。2014年我们将高度关注信用风险,加强甄别,加强管控,加强调研;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重点投资城投类信用债,尽量规避低评级、民企类、产业类的信用债;权益方面将适当关注可转债投资;依然坚持债券基金以债券票息收益和利差收益为主要盈利模式的投资策略。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职,努力工作为持有人服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3年度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 协调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工作,全面加强公司内控建设。

2013年7月底至8月初,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监察稽核部对本次现场检查进行了积极的配合工作。通过本次现场检查,能更客观地发现公司各项内控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督促公司不断改进流程设计,加强内控建设,提高经营效率。

2、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主要包括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产品规划决策及开发业务管理、业务系统参数管理、专户产品预警流程、信息安全等方面。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3、开展各类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对销售的合规监控方面,严格审核各类宣传推介材料和营销活动行为,确保各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4、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5、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季度常规审计以及5项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6、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发行时的法律文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LOF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

7、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规定,研究落实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13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28页的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新双盈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3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新双盈分级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3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陈启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4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39,861.90
结算备付金		13,675,172.42
存出保证金		99,95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947,441.6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91,947,44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800,693.25
应收利息		41,595,068.0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50,058,19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7,260.14
应付托管费		273,50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1,752.98
应付交易费用		1,746.45
应交税费		291,761.8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0,000.00
负债合计		53,896,02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5,193,311.07
未分配利润		−69,031,14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162,16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0,058,192.11

注:1.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5月9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673,410,229.44份。下属两级基金: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1.014元,基金份额总额557,919,191.27份;双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0.924元,基金份额总额1,115,491,038.17份。

2.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177,753.36
1.利息收入		110,259,817.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279,522.30
债券利息收入		67,736,417.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43,878.5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04,585.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6,704,58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07,429.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444.24
减:二、费用		27,105,187.93
1.管理人报酬		12,357,953.09
2.托管费		3,530,843.73
3.销售服务费		4,258,411.55
4.交易费用		4,265.57
5.利息支出		6,606,964.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06,964.97
6.其他费用		346,74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82,941.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2,941.29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5月9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2,212,226.85	−	3,722,212,226.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282,941.29	−38,282,941.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7,018,915.78	−30,748,202.00	−2,087,767,117.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70,145.36	316,450.13	21,486,595.49
2.基金赎回款	−2,078,189,061.14	−31,064,652.13	−2,109,253,713.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193,311.07	−69,031,143.29	1,596,162,167.78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3年5月9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9号文)和《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232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3年5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5月6日期间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其中新双盈B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5月2日,新双盈A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5月3日至2013年5月6日。

募集的净认购金额3,722,087,200.91元(其中新双盈A 2,606,677,702.66元,新双盈B 1,115,409,498.25元),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转份额125,025.94元(其中新双盈A 43,486.02元,新双盈B 81,539.92元),募集规模为3,722,212,226.85 份(其中新双盈A 2,606,721,188.68份,新双盈B 1,115,491,038.1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4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在任一开放日及开放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及开放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在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允许将可转换债券转股。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5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 (a)(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